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3 號法律（法案）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 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以下的法律制度：

- （一）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資格認可和登記；
- （二） 負責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的私營部門技術員的註冊和執業資格；
- （三） 負責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制度適用於：

(一) 擁有下列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並擬取得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專業職銜或從事該範疇專業職務的人：

- (1) 建築學；
- (2) 景觀建築學；
- (3) 城市規劃學；
- (4) 土木工程學；
- (5) 消防工程學；
- (6) 環境工程學；
- (7) 電機工程學；
- (8) 機電工程學；
- (9) 機械工程學；
- (10) 化學工程學；
- (11) 工業工程學；
- (12) 燃料工程學；
- (13) 交通工程學。

(二) 擬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而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二、本法律制度不適用於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但無同一專業範疇相關學士學位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同一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是指有關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學術上的連貫性。

第三條

涵蓋範圍

本法律制度涵蓋由下列者推展的工作：

- (一) 遵守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所定的准照發出或預先通知的規定的私人實體；
- (二) 公共部門及機構。

第四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制度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含義為：

- (一) “資格認可”是指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在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當中包括提交一系列的證明文件、完成有關實習且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 (二) “專業證明”是指由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發出的，用作證明已登記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
- (三) “工程所有人”是指對推展工程負責的實體；
- (四) “建築物”是指供人使用的不動產，以及在土地上永久定着的任何建築的建造、重建、擴建、改建或保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成果；

- (五) “戶外空間”是指空間或為方便管理空間而構思和建造的景觀，並由其構成露天空間；
- (六) “實習”是指實習生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和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屬資格認可程序的一部分並為使實習生在取得認可考試成績及格後具備向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申請辦理登記條件的階段；
- (七) “認可考試”是指已完成實習期並擬取得專業證明的申請人須參加的關於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及工程學範疇的技術知識考試；
- (八) “註冊”是指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給予已登記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本法律制度所定的職務的資格的行為；
- (九) “計劃”是指以書寫、繪畫方式說明和描述工程的功能及建造構思的整套文件，尤其包括建築計劃及各專業的工程計劃；
- (十) “專業計劃”是指訂定具某特定功能的設施、設備、系統或工程的特徵的計劃，尤其建築、供水、排水與渠道、電力、地基與結構、拆卸、空調或通風系統以及消防安全系統的計劃；
- (十一) “登記”是指給予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工程學學士在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登記的編號的行為，讓彼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後可使用其專業職銜和從事相關專業；
- (十二)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是指負責指導施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並確保施工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的已註冊技術員；

(十三) “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是指獨立編製和簽署計劃、專業計劃或計劃的部分，以及簽署聲明及相關責任書的已註冊技術員；

(十四)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是指由工程所有人指定、負責確保工程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的已註冊技術員；

(十五) “技術員”是指具根據本法律制度的規定擔任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職務的學歷及資格的自然
人。

第五條

持續進修

一、根據本法律制度的規定註冊的技術員，應定期參加持續進修活動。

二、進修活動的類別、時數及修讀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章

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



第六條

設立和宗旨

- 一、設立“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 二、委員會為一合議機關，旨在為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第七條

職權

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對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參加實習和登記的申請作出議決；
- （二）發出專業證明；
- （三）統籌持續進修及實習期內的相關培訓工作；
- （四）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實體舉辦的持續進修活動；
- （五）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實習規章及委員會內部規章；
- （六）對私營部門已登記的技術員採取紀律行動；
- （七）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具專業資格互認職責及職權的同類實體訂立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 （八）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方式

一、委員會由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以及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構成。

二、委員會內私營部門專業人士的人數不可多於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數。

三、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三章

資格認可和登記

第九條

登記的要件

一、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且符合下列要件的人，可向委員會申請辦理登記：

- （一）在提出申請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已完成至少兩年全職或五年非全職的實習期；
- （三）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並至少連續三年執行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獲豁免實習，但須取得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三、認可考試成績及格取決於參加考試的結果，而考試的種類、周期性及進行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四、在例外情況下，公共部門及機構可聘請具認可專業資格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技術員以提供編製計劃服務，其獲豁免在委員會辦理資格認可和登記。

第十條

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程序

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程序以及組成參加實習和登記的申請的必要文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一條

不予登記

一、不給予下列技術員登記：

- （一）不具備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登記要件；
- （二）不具備從事本職業應有的適當資格；
- （三）不具備全面的執業能力，尤其是被確定判決宣告為準禁治產或禁治產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如技術員因從事職業時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以上徒刑，則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第十二條

註銷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註銷登記：

- （一）技術員提出申請；
- （二）技術員死亡或成為禁治產人；
- （三）登記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者；
- （四）技術員因從事職業時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專業職銜

一、持有委員會所發出的專業證明的技術員，方可使用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的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或工程師的職銜。

二、在委員會登記的技術員，均獲發專業證明。

三、私營部門技術員在其負責的建築、景觀建築、城市規劃或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程文件上簽名時，必須註明其職銜及專業證明的編號。

第十四條

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申訴

一、對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向同一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二、委員會在二十日內審理聲明異議，逾期仍未作出議決者，視為駁回聲明異議。

三、對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就聲明異議作出決議的通知日或自上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起三十日內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四章

為執行職務而註冊

第十五條

註冊

擬執行下列任何職務的私營部門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一) 計劃編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工程指導；
- (三) 工程監察。

第十六條

註冊和註冊續期的要件

一、下列者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

- (一) 持有專業證明的私營部門技術員；
- (二) 聘有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有常設代表處，且其所營事業包括從事上條規定的職務的業務，並聘有已註冊技術員的公司。

二、註冊的續期，取決於維持上款所指的要件，且針對技術員方面，亦取決於根據第五條的規定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第十七條

程序

註冊和註冊續期的程序及所要求的文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八條

不予註冊

不給予不具備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要件的技术員、自然人商業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主或公司註冊。

第十九條

中止註冊

在下列情況下，中止註冊：

- (一) 應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根據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被處以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

第二十條

取消中止

一、在下列情況下，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可取消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中止註冊：

- (一) 如屬上條（一）項規定的情況，利害關係人擬重新從事業務；
- (二) 如屬上條（二）項規定的情況，中止期間已屆滿。

二、取消中止註冊的申請，應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

第二十一條

註銷註冊

在下列情況下，註銷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應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技術員死亡或成爲禁治產人；
- (三)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終止其業務；
- (四) 註冊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者。

第二十二條

不可兼任

一、實際執行公共職務的公共行政當局技術員，不得從事第十五條所指的任一職務的私人業務。

二、如已註冊的技術員擬進入公共行政當局任職，應預先中止其註冊。

第二十三條

申訴

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五章

專業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節

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及工程監察職務的共同規定

第二十四條

簽署責任書及其他文件

如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負責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擬提交予主管公共部門或機構的責任書及其他文件，須由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該公司的法定代表，與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共同簽署。

第二十五條

民事責任保險

已註冊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定，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失。

第二十六條

技術缺陷的責任

一、負責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必須承擔在以下所定期間因技術缺陷而對下列者造成損害的責任，且不影響經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十年—地基、基建及主體結構的工程；
- (二) 五年—建築物部分的防水工程，尤其天台及衛生設施；
- (三) 五年—供電系統、供水及污水排放系統、消防安全系統、中央易燃氣體供應系統、節能及空調系統，以及客貨運輸設施及設備，但屬消耗性構件除外。

二、上款所指的期間自有關建築物獲發使用准照之日或自主管部門確認有關工程按已核准的計劃完成之日起計。

第二十七條

技術缺陷

- 一、計劃編製方面的技術缺陷，尤其可因下列者而導致：
 - (一) 違反適用的法例或規範的規定；
 - (二) 錯誤使用參數，尤其安全系數或計算錯誤；
 - (三) 圖則或文字的表述錯誤；
 - (四) 編製計劃前未有進行適當及足夠的工地勘查。

- 二、工程指導方面的技術缺陷，尤其可因下列者而導致：
 - (一) 違反適用的法例或規範的規定；
 - (二) 不遵照已核准的計劃；
 - (三) 因採取不適當的施工方法及措施而對周邊的道路基建、建築物或衛生環境造成損害或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工程監察方面的技術缺陷，尤其可因下列者而導致：

- (一) 違反適用的法例或規範的規定；
- (二) 工程與已核准的計劃不符。

第二十八條

更換技術員

一、如更換負責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終止職務的技術員及其替代人應簽署相關責任書。

二、負責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如終止職務，應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提交報告；該報告應說明工程狀況及為免影響工程安全而應遵守的條件，並附同有關技術員終止職務時的工作情況的相片或短片。

三、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如屬技術員死亡或放棄工作的情況，工程所有人應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其所聘用的技術員的職務終止。

第二十九條

通知更改

如更改技術員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住所，以及更改公司的商業名稱、住所或法定代表，應於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八日內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



第二節

計劃編製

第三十條

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的義務

- 一、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工作時，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根據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編製計劃；
 - (二) 遵守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其他公共部門或機構就修改計劃而發出的指示，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
 - (三) 澄清關於理解有關計劃的疑問，並提供所需的一切補充資料；
 - (四) 簽署一切與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有關的，擬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機構提交的文件；
 - (五) 簽署計劃編製的責任書。
- 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負責編製計劃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第三十一條

修改計劃

一、在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責任仍然有效期間，計劃可由其他已註冊的技術員修改，但須就擬作出的修改的性質及範圍預先諮詢負責編製該計劃的技術員。

二、如須修改已竣工並完全投入使用的建築物，負責編製有關修改計劃的技術員應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承擔修改部分及因修改而受影響的其他部分的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專業計劃

一、如同一專業計劃由多於一名的技術員編製，所有有關的技術員均應以其身份簽署計劃的組成文件及相關責任書。

二、如計劃的各部分是由不同的技術員各自編製，應指出各技術員所編製的部分，且各技術員應在其編製的計劃部分的組成文件及相關責任書上簽署。

第三十三條

兼任職務

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可兼任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的指導或監察



工程職務。

第三節

工程指導

第三十四條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的義務

- 一、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工作時，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就執行由其負責的專業計劃的工作提供技術指導，並協助承攬人按已核准的計劃施工；
 - (二) 就技術及管理方面的事宜，在公共部門及機構、工程所有人、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前代表承攬人；
 - (三) 在執行由其負責的工作時，遵守並促使遵守適用於有關專業計劃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
 - (四) 遵守並促使遵守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其他參與監察工程工作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所發出的指示，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
 - (五) 至少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其所負責的工作的預計開始執行日期，以及自工作結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結束日期；
 - (六) 每日跟進由其負責的工作的執行情況、記錄工作狀況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進度，以及所發現的技術困難或事故及有關解決方案；
- (七) 製作工程指導月報表，並最遲於翌月第十日將之提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及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 (八) 協助監察工程的工作，並向承攬人傳遞指示，以便及時糾正錯誤或消除所發現的缺陷；
 - (九) 如擬根據施工計劃進行覆蓋工序，尤其以泥土或混凝土覆蓋鋼筋、管道或設施，須至少提前兩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 (十) 基於工作的創新性或複雜程度而要求非一般的知識時，向負責編製專業計劃的技術員請求提供協助；
 - (十一) 為配合施工需要，指導不屬由其負責的計劃範圍內的施工部分，尤其臨時排水、臨時開挖、對周邊建築物的臨時支撐，以及採取適當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防止工程對周邊的道路基建、建築物或衛生環境造成損害或影響；
 - (十二) 安排進行工程材料和已施行工程的測試，評估測試結果及有關的跟進工作，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 (十三) 簽署擬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機構提交的屬其執行職務範圍的一切文件；
 - (十四) 簽署工程指導的責任書。

二、屬上款（十一）項規定的情況，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應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開展該等工作前十五日，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提交報告。

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兩款的規定適用於負責指導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第三十五條

工程指導範圍內的建築物修改

如須修改已竣工並完全投入使用的建築物，負責指導有關修改工程的技術員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應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承擔修改部分及因修改而受影響的其他部分的責任，而對於技術員亦不影響適用經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中斷執行工程指導的職務

一、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在由其負責的工作的執行期間超過兩日不執行職務，即視為中斷執行職務。

二、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應就其缺席期間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及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但具合理解釋的例外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不論原因為何，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不得連續中斷執行職務超過六十日，否則須按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將之更換。

四、就中斷執行職務所採用的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四節

工程監察

第三十七條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的義務

一、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工作時，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所負責的專業計劃的工程是否符合已核准的計劃，以及是否遵守准照發出的條件、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
- (二) 遵守土地工務運輸局和其他參與監察工程工作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所發出的指示，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
- (三) 將所發現的缺陷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並為其訂定彌補施工缺陷的期間；
- (四) 將所發現的且未彌補的缺陷，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及工程所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在工程簿冊記錄所發出的命令、工作進展、嚴重事故，以及對日後的建築備忘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六) 在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發表意見後，核准施工竣工圖；
- (七) 在收到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九)項規定的通知後兩日內進行監察工程；
- (八) 監督工程材料或已施行工程的測試程序，以及評估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所提交的測試結果及工作報告；
- (九) 在其負責監察的工程的施行期間检查工作進度，並至少每隔七日定期記錄施工狀況、檢查及跟進的結果，包括發現施工缺陷後的跟進結果；
- (十) 製作工程監察月報表，並最遲於翌月第十日將之提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負責判給工程的公共部門；
- (十一) 簽署擬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機構提交的屬其執行職務範圍的一切文件；
- (十二) 簽署工程監察的責任書。

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負責監察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第三十八條

工程監察範圍內的建築物修改

如須修改已竣工並完全投入使用的建築物，負責監察有關修改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程的技術員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應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承擔修改部分及因修改而受影響的其他部分的責任，而對於技術員亦不影響適用經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中斷執行監察工程的職務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的職務的中斷執行。

第四十條

禁止兼任職務

一、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不得就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作出下列事宜：

- (一) 兼任工程指導職務；
- (二) 與承攬人或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之間存在任何勞動關係、從屬關係或商業伙伴關係。

二、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應於相關責任書內聲明並不存在上款(二)項所指的任一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章

執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建築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

- (一) 建築；
- (二) 戶外空間。

第四十二條

景觀建築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景觀建築師可編製和簽署戶外空間計劃。

第四十三條

土木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一、土木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

- (一) 拆卸；
- (二) 地基及結構；
- (三) 供水；
- (四) 雨水及污水排放；
- (五) 臨時結構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擋土牆或護坡；
- (七) 土地鑽探；
- (八) 土地平整；
- (九) 圍板工程；
- (十) 岩土工程；
- (十一) 消防安全中的滅火喉設施、充水式主幹管道及水幕系統
以及使用水的固定自動滅火系統。

二、土木工程師可編製更改工程的施行計劃；該工程不得涉及修改獨立單位說明書或樓宇立面，但商業單位的立面除外。

第四十四條

消防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消防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

- (一) 消防安全；
- (二)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第四十五條

電機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電機工程師可編製及簽署下列計劃：

- (一) 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 (二) 電力及電訊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 (四)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 (五) 消防安全，但滅火喉設施、充水式主幹管道及水幕系統以及使用水的固定自動滅火系統除外。

第四十六條

機電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機電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

- (一) 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 (二) 電力及電訊設施；
- (三) 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 (四)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 (五) 消防安全，但滅火喉設施、充水式主幹管道及水幕系統以及使用水的固定自動滅火系統除外；
- (六) 燃料網絡。

第四十七條

機械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機械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

- (一) 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 (二) 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 (三)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供水；
- (五) 消防安全；
- (六) 燃料網絡。

第四十八條

化學、工業和燃料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

化學、工業和燃料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燃料網絡計劃，其中包括燃氣網絡設置計劃及其改動計劃。

第四十九條

編製城市規劃

一、編製城市規劃應由具至少五年專業工作經驗的城市規劃師統籌。

二、城市規劃應由至少包括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以及一名土木工程師、交通工程師或環境工程師的多範疇小組編製。

第五十條

其他專業

如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所指的計劃涉及其他專業，編製計劃時應按有關專業由其他工程師、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參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一條

其他計劃

凡本法律制度未指明的工程、設施或設備的計劃，應由具相關方面的培訓及專業經驗的技術員編製，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預先根據有關技術員的一般及專業培訓以及專業工作經驗核實其資格。

第五十二條

負責指導和監察工程的技術員的資格

—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負責指導和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第七章

監察及行政違法行爲

第五十三條

監察

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制度的第四章至第六章及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的遵守情況。



第五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爲

違反本法律制度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爲，並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 (一)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一）及（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一）、（三）及（四）項，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一）及（二）項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四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八）及（十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三）、（四）、（五）及（八）項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二萬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四萬元罰款；
- (三)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三）及（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六）、（九）、（十）、（十一）及（十四）項及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七）、（九）及（十二）項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二萬元罰款；
- (四)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五）及（七）項，以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十）項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五千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
- (五) 違反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三千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六千元罰款；
- (六) 違反本法律制度的規定，但按上述數項的規定並無相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特定處罰時，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三千元罰款，
法人科澳門幣四千元至六千元罰款。

第五十五條

附加處罰

一、基於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向違法者處以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

二、上款所指處罰的期間，為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六個月至兩年。

三、被處以中止註冊附加處罰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禁止執行第十五條所指的職務。

第五十六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制度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五十八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行政違法行為人的責任，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法人對繳付其技術員在從事業務時被科罰款負有連帶責任，但不影響其求償權。

第八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九條

通知方式

一、在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中，通知須向本人作出，或以郵寄、公示方式作出。

二、向本人作出通知，須由獲委任的土地工務運輸局工作人員或委員會代表將通知文本直接交予被通知人，並由其在證明上簽署。

三、如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土地工務運輸局工作人員或委員會代表須在證明上註明此事，並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文本，則視為已作出通知。

四、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時，有關通知須以單掛號信寄往下列地址，並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被通知人在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委員會或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居所；
- (三) 土地工務運輸局、身份證明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住所，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通訊地址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住址，如被通知人為按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

五、如被通知人的地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六、僅在經證明屬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第四款所指的推定。

七、為作出郵寄方式通知，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要求，身份證明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均有義務提供第四款所指的資料。

八、如無法向本人或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又或被通知人下落不明，土地工務運輸局則須作出公示通知，為此須張貼告示於常貼告示處，並刊登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完成後通知即視為已作出。

第六十條

關於民事責任保險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關於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後方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一條

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

已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從事相關職業，如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免除符合第九條第一款（二）及（三）項規定的要件。

第六十二條

關於註冊的過渡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提出的註冊申請，適用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具有效註冊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可繼續執行職務，直至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而為可進行註冊續期，應遵守本法律制度的規定。

三、按上條的規定進行登記的技術員，且其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未註冊或註冊未滿一年者，須參與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的培訓活動才能進行註冊或為註冊續期。

四、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工程技師，無須在委員會登記，可申請註冊續期，並繼續執行下列職務：

（一）工程技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編製和簽署高度屬 P 級及 M 級的樓宇的拆卸、地基及結構計劃；
- (2) 編製和簽署供水、排水及渠道計劃；
- (二) 電力工程技師或機器工程技師：編製供電、通風、空調、升降機與運貨升降機、暖氣及其他用電設備的計劃；
- (三) 工程技師按其專業：編製和簽署高度屬 P 級及 M 級的樓宇的特殊設施及設備的計劃。

五、第二款所指的技術員按上條的規定申請登記而不給予登記時，即導致其註冊不獲續期。

第六十三條
補充法律

對於本法律未有特別規範的事宜，按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五條

部分廢止

一、部分廢止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計劃編製及工程指導條件的規定。

二、部分廢止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有關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及指導條件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

廢止

廢止與本法律牴觸的一切規定，尤其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

第六十七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六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條，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三年 月 日簽署。

—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